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说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45,939,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1%)的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5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阳光人寿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阳光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45,939,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因自身经营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若在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司公告,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136,8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具体明细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
永辉超市	协议转让取得;136,829,500股	136,829,500	9.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永辉超市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永辉超市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永辉超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永辉超市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颐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合肥颐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颐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颐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审〔审核问询函〕〔2025〕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肥颐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颐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53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合计比例	6.61%	
权益变动合计比例	5.07%	
本次变动是否触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营企业/其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310000MA1FL20A4U)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3.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源霖”)发来的《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日期间,鼎晖源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8,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1%;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33,444,944股减少至31,155,537股,持股市比例从6.4008%减少至5.991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发生直接股东变动的主体: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944	6.61	3,115,537	5.9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7/31-2025/8/1
合计	3,344,944	6.61	3,115,537	5.9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交所交易所以及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17/2025-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	2,377万股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4%
累计已回购的金额	119,767,866.20元
实际回购的股数区间	4,720元/股-5,830元/股
2025/7月回购价格区间	4,720元/股-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时任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17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2,679,288股的比例为2.69%),占回购期间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442,602,888股的比例为2.75%,占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为3.17%)的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2,679,288股的比例不超过0.67%,占回购期间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442,602,888股的比例不超过0.69%,占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不超过0.7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亚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亚朋

2.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占公司总股本452,679,288股的比例为2.69%,占回购期间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442,602,888股的比例为2.75%,占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为3.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